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府地徵字第1132126988A號
附件：



主旨：公告「臺南市第十一期永康崑大路市地重劃區」土地改良物查估補償費、救濟金、遷移費清冊（第四次複估）及「臺南市第十一期永康崑大路市地重劃區」土地改良物查估補償費、救濟金、遷移費清冊（崑山段1272、1273、1275、1276地號）。

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62條之1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38條。

公告事項：

- 一、本公告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範圍詳如「臺南市第十一期永康崑大路市地重劃區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現況測量成果圖」。
- 二、補償對象、項目、數量、金額如公告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民國113年10月9日起至113年11月7日止，共計30日。
- 四、公告清冊陳列地點：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區段徵收科（民治市政中心市政大樓3樓-新營區民治路36號）。
- 五、土地改良物補償費、救濟金、遷移費將於公告期滿後15日內另行通知領取程序及應備文件。
- 六、土地改良物權利人、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如對公告事項（補償對象、項目、數量、金額）有異議，應於公告期間內（親自送達者以收件日為準；郵寄者以郵戳為憑）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臺南市政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市長黃偉哲

第1頁 共1頁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會、局主管決行

裝

訂

線